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畅通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对不符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1. 废止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具体文件目录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标题 | 文号 |
| 1 | 青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田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| 青政发〔2015〕101号 |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9日